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你公司说明连续三年聘请不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年度会计审计事项存在争议或分歧。

回复：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华兴）向公司口头提出，因承接业务增加及服务公司的审计组人员辞职，拟不再继续承接公司 2020 年的审计业务。公司基于谨慎变更会所的考虑，计划说服华兴继续合作，同时，按实控人、控股股东即董事长的指示，开始寻找后任会所。2021 年春节是公历 2 月 12 日，节前双方都忙于上年年终总结及当年计划，关于审计事项沟通较少，节后 2 月底，经双方负责人面谈，双方确定终止合作。

在 2 月底这个时点，公司原接触的几家会所，因距 4 月 30 日披露截止日过短，会所的工作安排及人员调配难以满足按时披露要求，均放弃承接。几经周折，公司才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下称鹏盛）达成合作。鹏盛愿意承接，一是因为其是新备案的会所，相对于绝大多数公司选择原具有证券资质的会所，鹏盛有可以增加新业务的承接空间；二是因为鹏盛新备案，也需要新业务支撑其扩张。

在鹏盛执行公司 2020 年审计业务过程中，因鹏盛当时在公司所在省份无分支机构，影响了其对审计工作进度的控制，所以公司在选择 2021 年的审计机构时，决定优先选择在本地设分支机构的会所，经与鹏盛沟通一致，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合作，之后公司改聘了在省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即为两次更换会所的原因，在更换为鹏盛时，督导券商已就该更换的原因等关注的问题与公司及前后任相关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上述两次更换，公司与前任会所对审计事项不存在争议或分歧；更换前，公司已与前任会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已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已与后任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问询 2、关于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 24,826,947.36 元，占 2021 年度采购 63.68%，其中有 4 名为个人供应商，且该 4 人在 2020 年度采购均非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全部为个人，合计 20,480,792.80 元，占预付款项 98.62%。其中，预付个人供应商郑楠期初余额 8,251,060.85 元，期末余额 5,962,873.45 元，本年年度采购 2,288,187.40 元；预付个人供应商叶雪珍期初余额 3,077,957.30 元，期末余额 4,082,354.10 元，本年年度采购 2,295,603.20 元；预付个人供应商王秀英期初余额 476,002.68 元，期末余额 3,695,965.88 元；预付个人供应商张诗华期初余额 1,929,613.78 元，期末余额 3,470,496.78 元；预付个人供应商王琳财期初余额 3,467,767.99 元，期末余额 3,269,102.59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采购内容、业务需求、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存在大量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在此情况下你公司如何保证供货质量及稳定性；

回复：

一、关于存在个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均为锯末等农林“三剩物”材料供应商，除此外，其他材料不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况。锯末等农林“三剩物”供应存在个人供应商，是该材料资源特性决定的，也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客观情况，目前是合理的，详情如下：

公司主营的木质活性炭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 36 项“次小薪材、

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原材料主要为锯末等农林“三剩物”。锯末等农林“三剩物”大量分散在各木材加工基地如林场、木材加工厂，以及一定规模的家庭作坊式木材初加工点，所以锯末供应的最大特点是分布零散、数量较少且不均匀，该特性决定了锯末等农林“三剩物”供应模式通常以个人为主，个人供应商自行或雇人与各供应点联系，及时收集，再集中进行去杂、烘干等初步处理后供应下游客户。

木质活性炭行业内的成规模厂家的采购业务模式，都是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锯末等农林“三剩物”，包括行业龙头企业-元力股份（300174），也存在个人供应商（参见元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第14页，采购模式一段中表述：根据林产“三剩物”大量分散……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区域布点、培育个体供应商的模式）。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是基于商业惯例，并考虑个人供应商独有的特性，包括其组织货源能力、供应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个人诚信情况等。

综上，公司的锯末等农林“三剩物”供应由个人供应商提供，目前是合理的，公司也在探索可行的方式，并正积极与个人供应商沟通，尽量减少甚至转变个人供应方式，以消除公众因个人供应商可能产生的误解。

二、关于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下表为公司2020年、2021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2020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供应商品	合作年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市玮晟化工有限公司	11,464,730.50	25.37%	磷酸	三年以上	否
2	王建	6,962,345.57	15.41%	锯末	一年以内	否
3	杨旭	5,219,231.57	11.55%	锯末	一至二年	否
4	乐建章	3,180,992.20	7.04%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5	金琳	2,637,107.83	5.84%	树皮	三年以上	否
6	张荣华	2,598,541.40	5.75%	树皮	一年以内	否
7	叶雪珍	2,524,150.00	5.59%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8	江阴市辰阳化工有限公司	2,350,448.50	5.20%	磷酸	三年以上	否
9	陈名旺	2,266,130.30	5.01%	树皮	一至二年	否
10	王琳财	2,253,909.00	4.99%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合计		41,457,586.87	91.75%			-

2021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供应商品	合作年限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1	潘启南	9,374,214.30	24.04%	锯末	三年以上	否
2	厦门市玮晟化工有限公司	7,721,312.70	19.80%	磷酸	三年以上	否
3	吴家雄	3,147,629.76	8.07%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4	叶雪珍	2,295,603.20	5.89%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5	郑楠	2,288,187.40	5.86%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6	乐建章	1,651,631.20	4.24%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7	王琳财	1,498,665.40	3.84%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8	张诗华	1,359,117.00	3.49%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9	金琳	1,247,241.60	3.20%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10	王秀英	1,180,036.80	3.03%	锯末、树皮	三年以上	否
合计		31,763,639.36	81.45%			-

从上表可见，两年比较，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厦门市玮晟化工有限公司”外，另四大均不相同。但若从前十大及合作年限来分析，可以看出，在2021年，公司放弃了与2020年前五大中王建、杨旭合作，这两者合作年限较短（二年内）；2020年前五大中乐建章、金琳，在2021年排序分别为第六、

第九，公司与这两者合作较长（三年以上）；2021年前五大中的，新增的潘启南、吴家雄、叶雪珍、郑楠这四者均与公司合作年限三年以上，其中叶雪珍在2020年为供应金额排序第七。上述变化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9年底建成新产线1.6万吨，产能从原2万吨增加到3.6万吨，接近翻番，公司原计划2020年春节后将新产线1.6万吨全部投产，所以2019年底引进新的供应商，加大2020年的采购计划以备投产。但2020年春节后遭遇新冠疫情，且影响一直持续至今，公司2020年生产活性炭约1.1万吨，2021年生产活性炭约0.57万吨，同比下降约50%，即是因疫情影响导致销量下滑，进而下调了生产数量。相应地，根据市场情况，公司2020年底下调了次年农林“三剩物”原料、燃料实际采购计划，并对原有供应商业绩进行再评价，选择业绩评价好的继续合作，加大其在2021年的采购份额。

上述是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因采购量大幅下滑，二是对供应商重新评价，该变化是合理的。

三、关于如何保证供货质量及稳定性

个人供应商与法人性质的供应商相比，其自身组织的稳定性天然不如后者，这是其自然人特性决定的，所以，个人供应商的变化难以预测和避免。如何在不稳定的供应商中，保证供货质量及稳定性，这是公司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措施如下：

- 1、较大的原材料集散地，培育至少两个供应商，以保障供应稳定性，并通过订单数量的调整，促使供应商提高其供应质量；
- 2、扩大采购地域范围，发现并培育适量的供应商池，以备挑选；
- 3、多渠道采购，如增加进口木材的锯末供应渠道；
- 4、引入竞争及激励机制，每年底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优胜劣汰。

请你公司：

(2)、按交易对手方列明向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金额、采购内容、账龄、实际采购金额，并结合采购需求及实际采购金额等说明对上述个人存在

大量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个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按要求列表如下：

2021 年度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年初余额	年初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年初账龄	年度采购金额	年末余额	年末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年末账龄
郑楠	锯末、树皮	8,251,060.85	46.98%	一年以内	2,288,187.40	5,962,873.45	28.71%	一至二年
叶雪珍	锯末、树皮	3,467,767.99	19.74%	一年以内	2,295,603.20	4,082,354.10	19.66%	一年以内
王秀英	锯末、树皮	3,077,957.30	17.52%	一年以内	1,180,036.80	3,695,965.88	17.80%	一年以内
张诗华	锯末、树皮	1,929,613.78	10.99%	一年以内	1,359,117.00	3,470,496.78	16.71%	一年以内
王琳财	锯末、树皮	476,002.68	2.71%	一年以内	1,498,665.40	3,269,102.59	15.74%	一年以内
合计		17,202,402.60	97.94%	-	8,621,609.80	20,480,792.80	98.62%	

以上供应商均为供应锯末等农林“三剩物”的供应商，如前所述，材料的资源特性及目前行业现状，决定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也因其属自然人，导致采购存在预付款的方式，原因如下：

1、公司以预付款方式支持个人供应商向其上游锁定资源，以保障次年材料供应的数量、节奏满足生产要求，且价格低于现销价格。

因为个人供应商的自然人身份，其不仅没有银行信贷，也没有资信实力证明，所以，农林“三剩物”供销行业的通常做法，是上游木材加工方每年年底或次年初，以签订年度包销合同的方式销售农林“三剩物”，并按每锯台

收取“押金”保留货源。

个人供应商资金实力不足，面对上游处于弱势，公司为了保持稳定的农林“三剩物”供应，在严格筛选个人供应商的基础上，给予个人供应商一定的预付款支持，以帮助其签订年度农林“三剩物”包销合同。年初预付款于年底结算后，年末仍有余额，该余额用于两方面：一是个人供应商提前签订次年包销合同所需支付的押金，二是个人供应商已完成材料收储，但因公司采购安排尚未移送结算的材料存货余额。上述采购模式已沿用多年，公司自挂牌以来披露的报表，均反映了预付款余额。

按上述采购模式，公司于每年底预估次年采购额，择优确定次年合作供应商，与各供应商协商确定次年年度采购计划，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并据此调整预付款额度。

上表中，实际年度采购金额小于年初预付款余额，主要原因是2021年实际销售未达成预定目标（仅完成不足目标的60%），导致实际执行时缩减了依据销售预估的2021年年度采购量，如上所述，按计划已预付的款项形成年末余额。该余额并入下一年度采购预算作调整。

上表中，2021年末预付款额大于年初预付款额，原因如下：

1) 计划2022年投产已建成的新产线（疫情后一直未能投产），增加了新产线的采购量。

2) 原料预处理工序外移，相应增加了材料单价。

2021年前，公司收购的锯末等农林“三剩物”入库后，自行进行原料烘干后再进入下道工序；2021年，公司将烘干工序外移，支持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增设烘干设备，由其烘干、筛选后，再供应给公司。如前所述，锯末等农林“三剩物”供应点分布零散、供应数量较少且不均匀，这就要求个人供应商必须就近区域，及时收集，并设立堆场，经去杂、烘干处理后，根据公司采购计划，集中供应给公司，公司为了推行该办法，增加了部分预付款。

3) 主要材料锯末价格上涨

2021年锯末价格上涨，由2020年底的约960元/吨，上涨到1200元/吨左右，上涨25%，公司预测价格还会继续上涨，且市场供应量日趋紧张，为确保供应，导致了预付金额增加。

2、国内行业规模较大的几家公司，同处南平地区，在原料采购上存在强烈竞争，但公司相较对手处于弱势，为获取采购资源加大了预付款。

国内木质活性炭年生产量近 30 万吨，生产规模较大的几家公司均位于公司所在的南平地区，合计占全国产量的近 60%。公司与规模更大的公司相比，在采购话语权上处于相对弱势，为了获得采购资源，不得已采取扩大预付的竞争办法，比如相较于龙头企业元力股份，公司的预付金额及占比较大。

综上，公司对供应锯末等农林“三剩物”的供应商，存在大量预付款，目前是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公司在探索可行的方式，积极与个人供应商沟通，尽量减少甚至转变个人供应方式，以消除公众因个人供应商可能产生的误解，并将对转变为法人企业的供应商，减少预付款。正采取的措施如：针对有意识、有能力的部分个人供应商，积极支持其设立堆场、增设烘干能力，促使其注册为法人企业，并逐步降低对其预付款。

请你公司：

(3)、结合你公司主要预付对象均为个人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向个人及企业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付款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和合理性。

回复：

如前所述，目前，公司仅针对农林“三剩物”的农林副产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也因其为自然人，存在预付采购款的情况。

无论是对个人供应商，还是对供应非农林副产品的企业供应商，公司均按市场化操作，遵循按质论价、随行就市、择优选取的商业本质，除了因供应商属自然人还是属法人相关的不同导致不同的采购操作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与支付预付采购款的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对货源范围、供应数量、基准单价进行约定，主要目的为了保障货源、保证生产需求、锁定采购价格，于每年底按完成年度供货数量及金额结算。公司向其他零散的农林“三剩物”个人供应商采购，则实行按次议价、半月结算的采购办法，作为上述长协采购的补充，该类采购单价通常高于前者。

综上，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具有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